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申請撥款推行建議於 2011/12 年度
進行的地區美化及綠化工程

目的

本文件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 2011 至 2012 年度擬推行的地區美化及綠化工程，徵詢委員的意見及就有關工程計劃的經費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建議

2. 在 2011/12 年度，民政處建議油尖旺區議會撥款 3,000,000 元，以推行區內新一年的美化及綠化工程。有關上述計劃詳情載於附件一。
3. 過往在區議會的撥款資助下，民政處每年均推行一些基本的市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以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在上一年度，民政處獲批的款項為 3,000,000 元。

可行性研究及實施詳情

4. 油尖旺區綠化及美化工程主要包括為區內的區議會花盆及花床進行全年日常園藝保養及綠化工作，以及翻新和更換現有設施等簡單工程。這些工程每年均得到區議會的撥款資助，由民政處進行有關工作。由於這些工程並不涉及複雜工程項目，經諮詢工程部後，民政處建議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使區內的設施和植物得到適當的保養和改善。整項工程的全年預算費用為 300 萬元，保養及綠化工程部分將於 2011 年 4 月展開。當民政處獲得有關撥款後，便會委託工程部及有關部門協助進行工程，並根據政府招標指引及工程批款權限展開有關計劃。

徵求意見

5. 請委員會考慮正式通過由民政處主導推行的油尖旺區美化及綠化工

程的建議，並由工程部作為這個工程項目的代理協助工程進行，以及建議的預算費用及推行時間表（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議。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3 月

檔案編號：HAD YTMDO 16-40/1/2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2012 年度地區工程撥款建議

1. 提交建議議員/單位：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 工程名稱：油尖旺區美化及綠化工程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綠化工程將委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區內超過 100 處地點的花盆和花床進行園藝保養工作,包括種植新的花草、提供日常澆水及加添土壤改良劑/施肥/除蟲劑等工作。在油尖旺區適合的地點,包括在政府未出租的土地上種植綠化樹木,以及在道路及街道推行綠化工程。翻新及保養區內設施包括花墟第 1、2 期美化工程的部分設施,例如彩旗柱及雀鳥圖等。定期更換區內為推廣而設的彩旗及彩色展覽板,並按實際需要更換主題展板。繼續為油尖旺區內的行人天橋進行美化及綠化工作,同時翻新區內破舊的避雨亭及座椅等設施,加強區內各地點的不同旅遊設施,包括在適合地點與路政署及運輸署等部門合作,翻新及重置一些更為美觀實用的路邊圍欄。有關工程完成後,可提供一個舒適的環境供市民及區內遊客休息及使用,改善生活質素。另外,亦會深化利用廣華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外牆的美化工程,包括更換主題及保養。
4. 工程受惠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到訪油尖旺區的遊客
5. 預期受惠人數：約 270,000 人
6. 工程造价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約 \$3,000,000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啣接等)：
 1. 區內設施的園藝保養工作
 2. 在油尖旺區適合的地點推行綠化工程
 3. 翻新、重置及保養區內設施,包括花墟第 1、2 期美化工程的部分設施如彩旗柱及雀鳥圖,區內由區議會設置的座椅及避雨亭、路邊圍欄等。
 4. 定期更換區內為推廣而設的彩旗及彩色展覽板,並按實際需要更換主題展板
 5. 為區內行人天橋進行美化及綠化工作
 6. 深化利用廣華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外牆的美化工程
 7. 定期更換在商業及旅遊地點為推廣而設的彩旗及旅遊設施

8. 工程地點：油尖旺區內超過 100 處的不同地點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約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10.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
過往在區議會的撥款資助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相關部門每年均推行一些相類似的市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

機構名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日期：2011 年 3 月